《迪庆州“银龄医师”行动计划（试行）》政策解读

一、起草背景和依据

2024年9月，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云南省“银龄医师”行动计划（试行）》](http://mp.weixin.qq.com/s?__biz=MzI0ODM4MDU1MQ==&mid=2247696105&idx=1&sn=38046b92aacb619a66276b1ae8282bdd&chksm=e9ac1301dedb9a1763eb561eac3bf0ca1e951fd3bfbfcbabd7ec42182ed2565bf9ce3cd073d6&scene=21" \l "wechat_redirect" \t "https://mp.weixin.qq.com/_blank)，为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银龄医师”银龄医师行动计划》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全省、全州卫生健康大会精神，充分利用省、州内外退休医疗卫生专家优质资源，有效缓解我州卫生健康领域高层次人才缺乏、基层人才不足、人才分布不均等短板弱项问题，在前期工作基础上，迪庆州卫生健康委经过调研、听取意见建议、学习借鉴其他领域相关做法，并与我州已实施的《迪庆州促进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发展三十条措施》、迪庆州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迪庆州“兴迪惠才卡”管理办法（试行）》《迪庆州人才引进实施办法（试行）》等人才政策相衔接，结合工作实践，起草了《迪庆州“银龄医师”行动计划（试行）》（以下简称《行动计划》）。

二、主要内容

《行动计划》分为“畅通银龄医师引进力度、加大银龄医师政策保障、充分发挥银龄医师资源优势作用、强化统筹组织保障”4个部分，共提出19条举措。

（一）畅通银龄医师引进力度。从分层分类引进“银龄医师”、落实医疗卫生机构自主权、精准宣介引进人才等3个方面，加大不同层级的“银龄医师”招引力度，州级、县（市）、乡镇卫生院（社区服务中心）三级医疗卫生机构有针对性引进不同层级“银龄医师”，各用人单位可自主制定引进计划，加大宣介力度，吸引更多知名退休专家来迪庆工作。

（二）加大银龄医师政策保障。从落实“银龄医师”薪酬待遇、落实生活保障、高层次人才补助、健康服务、便利化政策保障、多点执业、鼓励开展科研合作、支持引入新项目、增强职业荣誉感、加大经费保障力度等10个方面制定引才政策，增强对“银龄医师”的吸引力。提高高层次人才礼遇，国家级人才可参照“云岭学者”标准享受10万／人／年补贴、省级人才可参照“医疗卫生人才”标准享受6万／人／年补贴，可享受在州内医院绿色通道服务、人才公寓居住保障等礼遇。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出台各类人才待遇政策，在辖区范围内对“银龄医师”衣食住行游给予便利化保障，鼓励吸引“银龄医师”边执业、边养老、边旅游。采用灵活多样的薪酬制度，保障“银龄医师”收入待遇。以体检、疗养、购买保险等方式，落实“银龄医师”健康服务。鼓励“银龄医师”与州内单位开展科研合作，保障“银龄医师”科技成果转化合法收益。积极创造条件，支持“银龄医师”开展新技术新项目平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和县（市）人民政府以发放特聘医疗卫生专家证书等形式，增强“银龄医师”职业荣誉感。

省级财政按照5万／人／年的标准择优给予用人单位工作补助，州市、县市区、用人单位加大经费投入保障。根据《迪庆州人才引进实施办法（试行）》（迪党人才〔2023〕2号），由返聘机关事业单位同级财政保障工作补贴。同时，返聘单位可根据返聘人才具体服务方式、时长、内容、质量等情况，结合单位实际确定返聘期间的薪酬待遇。根据《迪庆州促进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发展三十条措施》（迪办通〔2021〕52号）享受相关奖励补助。

（三）充分发挥银龄医师资源优势作用。从发挥专家工作站作用、发挥专业优势作用、发挥交流平台作用等3个方面，更好地促进“银龄医师”发挥传帮带、桥梁纽带作用。搭建专家工作站点等合作平台，发挥“银龄医师”业务指导、查房带教、人才培养等作用，支持“银龄医师”在州内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开展多点执业。运用“银龄医师”合作帮扶机制，大力实施人才培养计划，积极培育优势学科和专科。依托“银龄医师”资源优势，争取与省外、州外高水平医疗卫生机构达成合作。

（四）强化统筹组织保障。从加强州级统筹协调、强化各地保障支持2个方面，加强“银龄医师”行动计划组织领导。州级层面加强统筹协调和制度设计，明确州级卫生健康、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科技、教体、医保等部门责任。压实州、县（市）、乡镇责任，明确建立健全“银龄医师”长效工作机制等工作要求，确保“银龄医师”行动计划顺利实施。

三、行动计划出台“银龄医师”行动计划将对我州的医疗卫生系统情况带来哪些益处。

“银龄医师”行动计划实施后，将吸引一批省内外退休医疗卫生人才到我州各级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有助于缓解我省医疗卫生领域高端人才少、高层次人才紧缺和基层人才不足等问题，有助于推动医疗卫生机构引入新技术新项目、开展学科建设、学术交流、科研、人才培育、专家门诊、疑难病诊治、业务指导、查房带教等相关工作水平进一步提升，促成与省外、州外高水平医疗卫生合作，将推动优质医疗卫生人才下沉，将让老百姓在家门口就享受到优质的医疗卫生服务。

四、成为“银龄医师”后，将享有哪些权益？

“银龄医师”在服务期内继续享受原退休待遇，享受用人单位提供的薪酬制度、生活补助，享受用人单位提供的住宿、探亲往返交通费报销等生活保障，享受用人单位提供的免费健康体检、购买人身意外保险等、优先就医等健康服务，享受各地制定出台的食住行游便利化保障，享受各级政府颁发的特聘医疗卫生专家证书等职业荣誉；要求用人单位开设相应诊疗科目、设置相应科室、配备相应团队等工作环境和条件。